

#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 本公司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已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第 七 條

###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 八 條

###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

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 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 第十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十一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 (二)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
- (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

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三條

###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及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七	日